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6-02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2016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00至2016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6-019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四)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涵、吴晓娟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邮 箱：gjnygf@126.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 360096
- (二) 投票简称: 广聚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陈大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杨红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1, 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

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请按照公司公告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填写；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 (股)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大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红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